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廖小姐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3

電子信箱：lulu@mail.klcc.gov.tw

202

(掛號)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貳字第11401066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訂於本(114)年7月14日至7月18日辦理通報資料封存作業，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4年6月30日疾管疫字第1141200111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旨揭系統(下稱NIDRS)運作效能及減少高機敏性特種個人資料外洩等資訊安全風險，疾管署自112年起每年定期針對逾傳染病防治工作時效或追蹤期之通報資料辦理封存作業。本年封存作業說明如下：

✓(一)執行日期：自本年7月14日至7月18日止，共計5天。

(二)封存資料時間範圍：以通報單建檔年計算，距今已逾三年以上資料。本年封存完成後，系統中僅存留建檔日為111年1月1日迄今之通報單。

(三)封存資料疾病項目：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庫賈氏病、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6項疾病資料不封存外，其餘疾病均封存。

三、資料封存前後，請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執行資料封存期間不影響NIDRS使用。

(二)封存前準備：請於本年7月14日前檢查轄區資料完整性並逕予完成維護，倘為自舊版系統(IDA)移轉至新版系統(NIDRS)中之舊版通報單，則請以疾管署應用系統維護單向NIDRS提出維護申請。

(三)封存後資料使用限制：本年7月18日後，經封存資料無法再於NIDRS復原查找，倘資料有誤且經資料當事人要求修改時，請循疾管署應用系統維護單流程，將維護單傳真至本局(傳真號碼：24273025)。

四、修訂之「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封存作業說明」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封存作業說明項下(網址：<https://gov.tw/ocm>)，請逕下載運用。

正本：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